




社會·民衆問題和運動
天津市社會局公報（創刊號）
天津市社會局公報（第二至五期）


大家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018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018

社會
民衆問題和運動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天津市社會局公報（創刊號）
天津市社會局公報（第二至五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出版

社會局公報

創刊號

天津市社會局刊行

天津市社會局公報發行簡則

- 一 本公報根據簡章第四條之規定每月發行兩次以一日及十六日爲發行期
- 二 本公報每期出版除由本局贈閱及機關團體私人自行購訂外凡隸屬本局之各機關得由本局分派購訂
- 三 本公報除贈閱外無論自行購訂或分派購訂均須預繳報費始行發報
- 四 本公報簡則由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天津市社會局公報創刊號

△每冊定價大洋一角

△半年十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一角

△全年二十四冊定價大洋二元

編輯者 天津市社會局公報處

印刷者 天津義利印刷材料局

發行者 天津市社會局公報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出版

目 錄

命 令

▲本局委任令

- ◎委任沈河清爲本局秘書主任由
- ◎委任楊聚元爲本局會計主任由
- ◎委任夏全典爲本局庶務主任由
- ◎委任關德裕爲本局股員由
- ◎委任王書春爲本局工廠檢查員由
- ◎茲派趙世泰爲本局秘書辦理第一股事宜由
- ◎茲派畢冠春爲本局辦事員在庶務部分辦事由
- ◎茲派陳振英爲本局辦事員辦理監印事務由
- ◎茲派劉嘉培爲本局辦事員在會計部分辦事由
- ◎茲派葉大滄爲本局秘書辦理第二股事宜由
- ◎茲派戴修賢爲本局秘書辦理會計庶務部分事宜由
- ◎茲委趙中理在本局總務部分辦事由

- ◎茲委于翰忠爲本局技士由
- ◎茲委王錫齡爲本局秘書在秘書處辦事由
- ◎茲委戴修鷺爲本局第一科科长由
- ◎茲委趙世泰爲本局第二科科长由
- ◎茲委劉法曾爲本局第三科科长由
- ◎茲委葉大滄爲本局第四科科长由
- ◎茲委魏晉昌爲本局第一科主任科員由
- ◎茲委楊嶽元爲本局第一科主任科員由
- ◎茲委夏全典爲本局第一科主任科員由
- ◎茲委周振鐸爲本局第二科主任科員由
- ◎茲委張政爲本局第四科主任科員由
- ◎茲委韓祖培爲本局第四科主任科員由
- ◎茲委張士錦爲本局第四科科員由
- ◎茲委鄭大洲爲本局科員在第二科辦事由
- ◎茲委宗啟鵬爲本局工廠檢查員由
- ◎茲委田立功爲本局工廠檢查員由
- ◎茲委孫德恭爲本局工廠檢查員由

● 茲委王燕宗爲本局工廠檢查員由

● 茲委佟鎮三爲本局調查員由

● 茲委富廣仁爲本局調查員由

● 茲委孫繼華爲本局調查員由

● 茲委張兆豐爲本局辦事員在第四科辦事由

● 茲委羅克文爲本局辦事員在公報處辦事由

▲ 實業部訓令

● 抄發第二十四次審查合格各專利案件公告仰即發登所刊行定期刊物由

●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轉令知照由

▲ 天津市政府訓令

● 奉行政院令發國府明令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條文
令仰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 爲奉行政院令發國府明令公布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令仰知照等
因仰知照由

● 准平津金融維持委員會函關於農工銀行通請劃一平津銅元票價一案經會討論特函查照

農工銀行通請

◎為藥膏局書房撤所有事務應併入該局辦理令遵照接收具報并將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分別修訂呈候核奪由

◎委員監盤仰遵照交代條例交接清楚依限會同造冊具報由

◎修正天津市汽車管理規則業經市政會議議決通過檢發規則令仰知照由

◎為令發天津市牙醫師註冊規則等五項條文仰知照由

◎奉行政院令發火酒掩充土酒處罰規則令仰知照由

▲本局訓令

◎令本局股員關德裕茲派該員辦理本局收發事宜由

◎令所屬各機關奉市政府令以奉憲察政務委員會訓令為值此時艱望共矢清勤勵精圖治令

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令市立救濟院
長康育嬰堂
婦女救濟院為准天津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為兒童問題諮詢處已成立請提供兒童問

題並盡量供給材料逕寄該處等因抄發該處章程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天津銀行
業同業公會奉市府令准財政部咨據河南財政廳呈請函令中交三行盡量運輸

法幣及收兌機關運送現銀法幣時概予免費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令議定辦法仰知照等因令

仰知照由

◎令市立救濟院
康育嬰堂為准天津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送各地兒童福利機關調查表請轉知查填

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天津市慈善事業聯合會奉市政府令查據呈請撥款辦理冬賑除已經財政局借撥五千元外並仰向賽馬會洽領水災捐款六百元轉令遵照洽領由

◎令所屬各機關為奉市政府令以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為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本會接管中央政治會議卷內據行政院擬具公務人員薪俸搭配水災工賑公債辦法三項請核定案經本會決議准照辦錄案并抄同原函請查照分令飭遵等因自應照辦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令本市各團體奉市府令以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通令全國剷切曉諭人民明瞭此次財部改革幣制之目的以利推行仰查照飭遵等因訓令轉飭遵照辦理等因仰遵照由

華北工業協會
各所屬各機關
各同業公會
各商會
各慈善團體

◎令為奉令接收教育局日期通行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奉教育部代電以規定公務員請求復審資格均須于本年三月底以前檢齊證件送到本部逾期不審查電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以奉中央院郵電部對於現無法幣流通地方之鄉民攜帶硬幣確係往兌法

辦者不得備驗沒收等因仰知照由

▲實業部指令

○據呈解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中西藥廠等二家所請商業註冊應予照准長記製革廠所請變更註冊併准備案由

○據呈爲會計師張旻聲請登錄等情准予備案仰飭知照由

▲天津市政府指令

○據呈報接印視事日期已悉由

○據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婚書價款收入計算書請鑒核等情仰候令行財政局審核彙轉由

○據呈爲據東亞毛呢公司遵令呈送修正增資登記文件請核轉等情檢同原件請鑒核咨部核辦由

○據呈爲商號備案憑證擬照新印花稅法之規定一律貼用印花壹元等情應准如所擬辦理由

○據呈報遵令接收教育局日期請鑒核備案等情已悉由

▲本局指令

○令婦女救濟院據呈報院生王濟鈴與市民陳榮先結婚出院日期等情准予備案由

○令市立救濟院院長劉孟揚據呈遵令祇領市政府委令一件請鑒核并轉呈備案等情准備案由

并已轉呈市政府備案由

法
規

- ◎令長蘆育嬰堂據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經費收支清冊及粘存簿查核相符准予備案由
- ◎令婦女救濟院據呈報院生李濟賢出院緣由及日期等情准予備案由
- ◎令長蘆育嬰堂據呈二十四年十月份診療室診病統計表等情准予備案由
- ◎令長蘆育嬰堂據呈二十四年十月份堂嬰名冊暨統計表等情准予備案由
- ◎令婦女救濟院據呈院生王濟琦結婚出院日期等情准予備案由
- ◎抄發行政院令公布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
-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 ◎民營鐵道條例
- ◎公營鐵道條例
- ◎專用鐵道條例
- ◎修正天津市汽車管理規則
- ◎天津市牙醫師註冊規則
- ◎天津市政府鑲牙技師開業註冊及取締規則

天津市政府鑲牙技師開業註冊及取締規則

- ◎修正天津市政府管理中醫十暫行規則
- ◎修正天津市公安局管理自行車規則第十七條條文
- ◎火酒攪土酒處罰規則

公 牘

▲呈

- ◎呈市政府爲據慈善會呈請撥款辦理冬賑轉呈請鑒核施行文
- ◎呈市政府爲據市立救濟院長劉孟揚呈爲遵令祇領市府委令一件請鑒核并請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文

- ◎呈市政府爲據東亞毛呢公司遵令呈送增資登記文件請核轉等情檢同原件請咨部核辦文
- ◎呈市政府爲據救濟院呈人院貧民激增收容業已逾額轉呈請鑒核備案文
- ◎呈實業部爲據會計師張旻聲請登錄查核尙合除准予登錄外抄表呈請備案文
- ◎呈市政府爲遵諭召集各慈善團體及地方人士討論改善冬賑各粥廠經決定原則六項呈請鑒核備案文

- ◎呈市政府爲呈報遵令接收教育局日期請鑒核備案文
- ◎呈市政府爲本局奉令擴充改組並接收教育局事務原駐地址不敷應用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遷入河北中山公園前教育局地址內辦公呈請鑒核備案文

▲函

●天津市財政局函爲准貴局函解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婚書價款洋三百九十元零三角二分業已照數收訖函復查照函

●覆漢口市政府函爲函詢天津市青年會集團結婚章程業經呈准備案請查照函

●致河北高等法院
天津地方法院爲據會計師張旻聲請登錄查核尙合除准予登錄外抄表函請備案函

●天津市公安局函爲奉市政府令停徵婚喪儀仗慈善捐遵飭各分局由一月十五日停徵會同佈告請主稿賜下以便會銜印發函

▲公告

●抄實業部第二十四次審查合格各專利案件公告

▲佈告

●爲遵令接收教育局日期佈告週知由

附錄

●抄市政府訓令附發行政院請核定公務人員薪俸搭配水災工賑公債辦法之原函

命 令

令

▲本局委任令

◎委任沈河清爲本局秘書主任由。第一號

令沈河清

茲委任沈河清爲本局秘書主任。此令。

◎委任楊肇元爲本局會計主任由。第二號

令楊肇元

茲委任楊肇元爲本局會計主任。此令。

◎委任夏全典爲本局庶務主任由。第三號

令夏全典

茲委任夏全典爲本局庶務主任。此令。

◎委任關德裕爲本局股員由。第四號

令關德裕

命 令

茲委任關德裕爲本局股員。此令。

◎委任王書春為本局工廠檢查員由。第五號

令王書春

茲委任王書春為本局工廠檢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天津特別市社會局印

局 長 劉冬軒

◎茲派趙世泰為本局秘書辦理第一股事宜由。第一號

令趙世泰

茲派趙世泰為本局秘書辦理第一股事宜。此令。

◎茲派畢冠春為本局辦事員在庶務部分辦事由。第二號

令畢冠春

茲派畢冠春為本局辦事員在庶務部分辦事。此令。

◎茲派陳振英為本局辦事員辦理監印事務由。第三號

令陳振英

茲派陳振英為本局辦事員辦理監印事務。此令。

◎茲派劉嘉培為本局辦事員在會計部分辦事由。第四號

令劉嘉培

茲派劉嘉培爲本局辦事員在會計部分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局 長 劉冬軒

天津特別市社會局印

◎茲派葉大滄爲本局秘書辦理第二股事宜。第五號

令葉大滄

茲派葉大滄爲本局秘書辦理第二股事宜。此令。

◎茲派戴修鷺爲本局秘書辦理會計庶務部分事宜。第六號

令戴修鷺

茲派戴修鷺爲本局秘書辦理會計庶務部分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局 長 劉冬軒

天津特別市社會局印

◎茲委趙中理在本局總務部分辦事由。第七號

令趙中理